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智涵

電話:(02)7736-5833

電子信箱: jhih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05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於113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 間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 件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113050001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





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: 電2884(01)19文